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簡字第28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李承翰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斌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宜簡字第28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「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應與原審共同被告葉明輝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3萬2,8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」，其上訴利益核為23萬2,8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